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建三期工程及第三次扩建一期工程)

2025年4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56号,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113度58分27.674秒,北纬:23度5分31.718秒,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驱动模块的生产。项目计划年加工五金配件1000万套、塑胶配件2500万套、成品牙箱50万只、塑胶玩具1亿件。本次建成后验收项目实际年加工五金配件1000万套、塑胶配件2500万套、成品牙箱50万只、塑胶玩具1亿件。

项目的新建三期工程及第三次扩建一期工程总投资189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地面积14220平方米,建筑面积54388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4年12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月2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5〕0252号。新建项目于2018年12月01日通过《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东环建〔2018〕13642号。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东莞

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东环建〔2020〕11550号。

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1〕1874号。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项目于2023年7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3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3〕13970号。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项目于2024年11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363号。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项目的新建三期工程及第三次扩建一期工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本次验收中，新建环评中审批的干喷漆油工位30个（含喷枪30支）、小型自动喷油机10台以及第三次扩建环评审批中的50台UV打印机等设备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成型冷却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A、B 栋和 C、D 栋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F 栋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C、D 栋注塑成型和 D 栋移印、晾干工序 (DA001) 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 (DA002) 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F 栋注塑成型工序 (DA003) 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DA009）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DA010）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空压机油、

废空压机油桶、废油墨罐、废开油水罐、废碎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0321002-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A、B栋和C、D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F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晾干工序（DA001）中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有组织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DA002）中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有组织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F栋注塑成型工序(DA003)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DA009)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DA010)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有组织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7789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

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项目新增环评审批内的其他设备或工序，需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刘俊萍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513101197310210027	刘俊萍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赵永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610404197611162037	赵永博